

輔英科技大學宿舍履約保證金收、退費要點

88年4月21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2日103學年度第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因應本校學制多元化的發展及培養學生守法、守紀與負責任的精神，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宿舍履約保證金收、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宿舍履約保證金收費標準為每床位貳仟元。
凡申請住宿且已分配床位之同學，應繳交宿舍履約保證金，保證履行本校住宿以住滿一學年為期之約定，其收費流程另訂。
凡未繳交宿舍履約保證金者，視同放棄宿舍住宿權利。
- 三、 以下情形得免繳宿舍履約保證金：
 - (一)五專前三學年同學（由於學生住宿屬強約性質，故得以免繳宿舍履約保證金）。
 - (二)第二學期申請住宿之同學。
 - (三)學年中借宿之同學。
- 四、 辦理休、退學者，宿舍履約保證金一律無息退還，請同學到出納組辦理。
- 五、 已依規定住滿第一學期而同學年第二學期續住者，其宿舍履約保證金於同學年第二學期住宿繳費單中自動抵繳扣除。五專護理科四年級同學因四下、五上之校外實習，得保留其住宿履約保證金至五年級下學期於住宿繳費單中自動抵繳扣除。
- 六、 凡未住滿第一學期或住滿第一學期但同學年第二學期不續住者，其宿舍履約保證金一律不予退還，未繳交履約保證金者，若無正當理由退宿，須進行愛校服務12小時。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